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财字〔201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用电定额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用电定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



山东科技大学用电定额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，加强用电管理，减少电力资源消耗，合理有效地利用电力资源，提高用电效率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及师生生活服务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节能工作要求，以及《山东科技大学（青岛校区）水电暖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综字[2010]11号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用电定额管理的原则：保证供应，提高效率；谁使用，谁付费，超定额，多付费。节约奖励，节余转存。

第二条 用电定额指标的测算办法

（一）学生公寓用电指标仍按《学生公寓用电定额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综字[2007]7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学院用电指标，参照近三年来用电情况的综合分析，减量10%，核定年度用电指标。

（三）机关党政职能部门用电指标，暂参照近三年来用电情况的综合分析，减量10%，核定年度用电指标。适时执行人数、职务、办公时间为参数的用电指标。

（四）科技园区、现代教育中心、后勤食堂、体育场馆、公共场所照明按上年度的实际用量减量10%核定。

（五）各部门、单位本年度节余电量可转作下年度使用。

（六）今后新增部门或单位、新建场所用电需办理增容手续，

并参照以上规定，另行核定用电定额。

第三条 执行电价

对于定额内的用电量执行居民用电，超额部分则加收 20%的用电管理费（按 0.65 元/度收取）。

第四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以实行定额管理为契机，完善内部计量体系，明确用电责任人员，细化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切实达到杜绝浪费，科学使用，提高效率。

第五条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节能工作总结会议，对节能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水电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节能 用电定额 办法 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5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孙清典

打字：柴世震

共印 10 份